

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實體資助計劃

《定期資助》

續期意願聲明書

致社會工作局局長：

申請實體_____（法人
編號：_____），基於申請實體在下一年度將會維持運作/實行目前正接受社工局資助的設施/計劃/項目（見附件），因此，現根據《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實體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規定，由本人（姓名：_____，倘有之職稱：_____身份證編號：_____）代表申請實體提出申請續發下一年度（即_____年度）的社工局定期資助。

隨本聲明書附同文件如下，共_____頁：

- 簽署人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具權限機關的會議記錄或授權書（代表人若非申請實體的機構據位人，須提交相關的授權文件，以作證明）；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載有申請實體之登記及各機關成員名單的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發出，僅限換屆的社團須提交）。

本人以申請實體名義聲明，上述資料真確無訛，並承諾在接受社工局資助期間嚴格遵守現行適用法規、《資助計劃》及相關指引等，尤其是必定會按當中所載的要求履行義務及承擔因違反有關要求和義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

具權限代表簽署及社團蓋印

年 月 日

申請續發_____年度社工局定期資助

設施 / 計劃 / 項目清單

序號	編號	設施 / 計劃 / 項目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如有需要自行延伸表格)

簽署人簡簽及日期

(如多於一頁，每頁均須簡簽)